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營業額約為9,836,000港元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2,004,000港元
- 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為436,000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41,000港元
- Life of Circle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展開
- 6個新增銷售點（「銷售點」）訂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及第四季開張，令銷售點總數達13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期內營業額約為9,836,000港元，相對去年首季錄得185,000港元，升幅為5,217%。期內股東應佔約為641,000港元，相對去年首季錄得股東應佔虧損782,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收購之Golife (Hong Kong) Limited為回顧期內之主要溢利來源。Golife (Hong Kong) Limited分銷Anya Hindmarch及Paule Ka兩個品牌產品，期內之除稅後純利為1,518,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First Investment Limited（「Profit First」）與Zion Worldwide Limited（「Zion Worldwide」）訂立協議成立一家名為LOC Limited（「LOC」）之公司，Profit First與Zion Worldwide於當中擁有等額股權。LOC從事具生活品味之消費產品（包括但不限於Life of Circle商標下之珠寶及配飾）之批發、設計、採購、商品規劃及推廣。「Life of Circle」品牌由得獎設計師Dickson Yewn創立。

有關Life of Circle之交易經已完成。Dickson Yewn及Zion Worldwide已將LOC知識產權及現有與商標相關之產品全數轉交及轉讓予LOC。本集團現時已參與LOC之品牌管理及產品開發，並為於海外推廣、分銷、宣傳產品或處理產品之買賣之獨家代理。於香港，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在九龍海港城開設1間LOC專門店，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前開設另外3間專門店。Golife亦負責與其他著名之名牌店舖作出批發安排。

成本

期內之總銷售成本為3,550,000港元，而總經營成本為6,505,000港元。毛利率則為64%。財務成本為680,000港元，當中包括就8,590,000港元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成本436,000港元。當所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不會產生該成本。

員工成本	1,794,000港元
租金、差餉及公用開支	2,288,000港元
折舊及攤銷	351,000港元
財務成本	680,000港元
其他	1,392,000港元
	<hr/>
總經營成本	<u>6,505,000港元</u>

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別具風格、具市場潛力及可恆久持續之獨特時裝及生活品味產品品牌，並與其建立資本及／或分銷夥伴關係。在「垂直品牌提升」模式之支援下，本集團矢志成為大中華「嶄露頭角」之品牌所選擇之夥伴。

誠如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本集團訂立每18個月將其銷售點數目倍增之進取目標。加上已訂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內開幕之6間新店舖，目前三個品牌之銷售點總數於二零零七年底時將達13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個。

除就三個品牌之銷售點拓展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與Long Lead (Holdings) Limited簽訂協議備忘錄，以收購Bo Sh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Bo Shing」) 之50%權益，Bo Shing擁有具生活品味之瓷器品牌Herend之產品於中國及香港之獨家分銷權。該收購之重要條件為Bo Shing與一間第三方公司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並授予該第三方於中國北京及上海特許分銷或零售Herend高檔瓷器商品之獨家權利，有關特許經營協議必須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最少開設5個新銷售點之發展時間表。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亦與以紐約為基地之著名設計師Cynthia Rowley女士簽訂諒解備忘錄，以獲授於中國、香港及澳門設計、製造、推廣、營銷、分銷及銷售設計師品牌之女性服裝及配飾、珠寶、女裝鞋履、袋及皮革產品以及手錶之獨家權利。當該兩項交易完成，本集團品牌組合將包括五個全球知名品牌。

本集團認為其高檔產品於亞洲增長最迅速之經濟體系中國有龐大商機。本集團亦有信心透過繼續與全球著名品牌建立新資本或產品特許夥伴關係，加強集團之產品開發能力。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2	9,836	185
銷售成本		<u>(3,550)</u>	<u>—</u>
毛利		6,286	185
其他收益	3	1,192	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7)	(5)
行政開支	4	(5,591)	(1,016)
財務成本	5	(680)	—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u>(7)</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73	(782)
稅項	6	<u>(332)</u>	<u>—</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641</u>	<u>(782)</u>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u>2,004</u>	<u>(367)</u>
未計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估算利息前之除稅後溢利		<u>1,077</u>	<u>(367)</u>
中期股息		<u>無</u>	<u>無</u>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港仙)		<u>0.10港仙</u>	<u>(0.64)港仙</u>
攤薄(港仙)		<u>0.10港仙</u>	<u>不適用</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公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本季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的財政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與本期間所列示者並非完全對應。

2.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珠寶及配件	149	—
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62	185
分銷高檔次服裝及配件	9,625	—
	<u>9,836</u>	<u>185</u>

3. 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152	—
雜項收入	40	54
	<u>1,192</u>	<u>54</u>

4. 行政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68	—
折舊	183	—
管理費	246	—
租金及差餉	2,288	37
僱員福利開支	1,794	361
法律費用	127	450
其他	785	168
	<u>5,591</u>	<u>1,016</u>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收購Golife (Hong Kong) Limited以於香港及台灣從事Anya Hindmarch及Paule Ka產品之分銷業務。因此，租金及差餉及員工薪酬大幅增加。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銀行利息	30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34	—
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436	—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80	—
	<u>680</u>	<u>—</u>

6.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期內支出		
香港	332	-
港外	-	-
	<u>332</u>	<u>-</u>

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作出撥備。

香港以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當期稅率，基於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原因為該等稅務虧損乃產生自一直蒙受虧損之附屬公司。

7. 每股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約1,077,000港元及已發行660,704,821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8. 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5,850	34,698	(15)	-	(106,359)	(5,826)
期內虧損	-	-	-	-	(782)	(78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65,850</u>	<u>34,698</u>	<u>(15)</u>	<u>-</u>	<u>(107,141)</u>	<u>(6,608)</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68	55,642	-	11,316	(40,678)	31,548
兌換可換股票據*	4,843	43,587	-	(9,641)	-	38,789
期內溢利	-	-	-	-	641	64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111</u>	<u>99,229</u>	<u>-</u>	<u>1,675</u>	<u>(40,037)</u>	<u>70,978</u>

* 本公司收購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81,000,000港元已下列方式支付：(i)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以現金支付20,000,000港元；及(ii)藉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餘下之61,000,000港元。期內，分別有1,000,000港元及48,43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被贖回及獲轉換。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結算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nfame與Long Lead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Sunfame有條件同意向Long Lead收購Bo Sh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總代價為3,600,000港元。代價中1,800,000港元(即代價之50%)將以現金支付，而餘下之1,800,000港元(即代價之50%)將以向Long Lead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0.12港元。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Golife CR Limited (「Golife CR」)(本公司即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與本公司及Rowley女士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i) Rowley女士將授予CR Hong Kong Limited (「CRHK」)獨家使用由Rowley設計之該等產品商標之權利；(ii) CRHK將授予Golife CR於香港分銷及銷售該等產品之獨家權利；及(iii)CRHK將有優先權取得(a)由CRHK設計之手錶之全球獨家商標使用權；及(b)由CRHK設計之女裝鞋款於代理區之獨家商標使用權。詳情可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之公佈。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視作權益、長倉及短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視作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嚴榮權(附註)	60,000,000(L)	5.93(L)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嚴榮權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 Neowin Ltd. 視作持有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視作權益、長倉及短倉。

購股權

為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本集團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本公司不時進行之股份拆細、合併、股本重劃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額）之任何普通股。按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授出之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於期內已行使任何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披露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所擁有或視作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透過轉換本公司 可換票據而擁有 或視作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吳協建(附註1)	245,980,000(L)	85,900,000(L)	32.82(L)
吳彩瑜瑪利(附註1)	245,980,000(L)	85,900,000(L)	32.82(L)
First Vantage Limited(附註2)	220,000,000(L)	85,900,000(L)	30.25(L)
Chung Chiu Limited(附註2)	220,000,000(L)	85,900,000(L)	30.25(L)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2)	220,000,000(L)	85,900,000(L)	30.25(L)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137,223,600(L)	無	13.57(L)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102,420,000(L)	無	10.13(L)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77,670,000(L)	無	7.68(L)
Neowin Ltd(附註3)	60,000,000(L)	無	5.93(L)
何心怡(附註4)	60,000,000(L)	無	5.93(L)

附註：

1. 吳協建為本公司另外25,98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加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透過First Vantage Limited而擁有之220,000,000股股份及85,9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見下文附註2)後，彼擁有本公司合共331,800,00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作為吳協建之配偶，吳彩瑜瑪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31,8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First Vantage Limited為Chung Chiu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hung Chiu Limited則由一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該酌情信託之創辦人為吳協建，受託人則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在該等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ung Chiu Limited、吳協建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的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20,000,000股股份及85,9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3. Neowin Ltd.為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4. 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嚴榮權之配偶，何心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被視為擁有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視作權益、長倉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於業務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位成員，包括林栢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林栢森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確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及季度公佈、(ii)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iii)審閱及監察財務公佈及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在會議上，委員會集中審核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訂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回顧期間均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會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在創業板上市以來一直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35條及第5.45條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德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盧敏霖先生及梁德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余慧妍小姐、嚴榮權先生及邱達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栢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所組成。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